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9〕7号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 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意见（中办发〔2018〕29号、鲁发〔2018〕35号、济发〔2018〕29号）文件精神 and 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鲁纪发〔2018〕15号）文件要求，落实好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大会精神，现结合我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动员全校广大干部弘扬奋斗精神，积极担当作为，崇尚真抓实干，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担当作为的思想自觉。**广大干部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践行“两个维护”，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满怀激情地投入我校改革发展的实践。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利用地域资源优势，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干部为政之德，进一步增强担当作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广大干部要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业绩。

**二、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对那些埋头苦干、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真正实现能上能下常态化。

**三、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更加突出对党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学校党委行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

考核。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四、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推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针对干部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加强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培训。建立激励性调训机制，坚持优秀干部优先选送到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根据干部的学历、专业、经历、特长等方面，有针对性地选派到知名高校开展培训。结合干部队伍实际，办好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班；坚持走出去请进来，进一步提升暑期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班的质量。

**五、满腔热忱地关心关爱干部。**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按照要求及时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完善奖励性绩效发放办法，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关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证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权益。

**六、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唱响“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主旋律，凝聚干事创业、不懈奋斗正能量。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调动干部积极性。大张旗鼓地表扬宣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在全校形成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干事创业、苦干实干的良好风尚。

**七、健全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按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容错纠错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凡是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强化党的领导、促进全面从严治党，有利于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广大师生根本利益，在严守党纪国法、保持清正廉洁的前提下，应当应容尽容，并及时纠正工作失误和偏差，充分激发广大干部敢闯敢试敢干的积极性主动性。

合理界定容错情形和条件，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看待改革发展中的失误和偏差，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对以下 10 种情形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1.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2. 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3. 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4. 在引资办学、招才引智，服务地方、服务群众工作中，因着眼提高效率，实施服务机制和模式创新，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核，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5.

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关心关爱基层干部、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等工作中，不拘一格、探索创新，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6.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其他急难险重任务过程中，临机决断、主动担当揽责，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7. 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立足维护稳定和全局利益，积极破除障碍、打破僵局，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8. 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9. 在落实党委、行政决策部署中，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10. 其他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有关规定精神，应纳入容错情形的。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相关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1. 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2. 在决策中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请示报告制度等规定，进行充分评估的；3. 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4. 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存在失误或者偏差的单位、个人予以容错的同时，应当及时予以纠错，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

启动容错机制时应当把握：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失误错误还是严重违纪违法；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分清是依法履职还是滥用权力；

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急功近利，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放任不管。

实施澄清保护机制。正确对待信访举报问题，特别是对因容错事项受到信访举报的单位、个人，学校将依纪依法严格甄别，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置：对线索具体、可查性强的，应当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事实，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受到不公正对待或者错误处理的，按程序及时予以纠正，并消除负面影响；对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打击报复、干扰改革创新，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涉嫌违规违纪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对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典型问题将及时予以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八、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实施容错纠错办法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干部的失误错误，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依照相关规定，对应当适用“第二种形态”，符合容错规定情形的，可以转化为“第一种形态”，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改进工作；对应当适用“第三种形态”，符合容错规定情形的，可以转化为“第二种形态”，给予党纪政务轻处分、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应当适用“第四种形态”处理，背离“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

治道路上存在问题，以及其他有明确规定不能减责、免责的，不纳入容错范畴，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对容错免责和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察考核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按照“第一种形态”处理的，除特殊规定者外，在党风廉政考核、年度考核、综合考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后备干部资格等方面不受影响；按照“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对影响期满、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不受影响，该使用的大胆使用。

要抓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及时将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传达到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要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引导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大力挖掘宣传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埋头实干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敢担当、善作为，比学赶超，大力营造干事创业、攻坚克难的良好风尚。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

